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國笏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max86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11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成果報告表、教育人員手冊、項目經費表、實施計畫、種子教師名單
(376550000A_1130011769_ATTACH1.odt、376550000A_1130011769_ATTACH2.
odt、376550000A_1130011769_ATTACH3.pdf、376550000A_1130011769_ATTACH4.
odt、376550000A_1130011769_ATTACH5.odt、376550000A_1130011769_ATTACH6.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
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20186927號辦理。
- 二、旨揭補助全縣性計畫，重點如下：
 - (一)教育人員CRC增能研習：優先針對教育行政人員、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含教保人
員），透過國教署出版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
手冊」延伸辦理CRC增能研習。
 - (二)培訓CRC種子教師：辦理CRC種子教師培訓，充實人才庫
協助教育人員增能。
 - (三)研發CRC教材：辦理CRC教師（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強化教育人員CRC知能及製作
教學資源供教學現場宣導及使用。

113/01/22



(四)親子CRC宣導活動及講座：

- 1、活動部分：配合相關節日或活動，以CRC為主軸辦理實體家庭親子共融宣導活動，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使學生及家長親身參與及理解，認識CRC精神與內涵。
- 2、講座部分：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為對象，透過學生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時機，辦理相關CRC宣導講座。

(五)教育人員輔導管教落實CRC之增能研習：針對學校行政人員(含員工)、教師，透過教育部研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延伸增能研習。

三、注意事項：

- (一)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3年2月6日(星期二)止。
- (三)實施期程：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 (四)請於期限內將「113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申請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免備文郵寄處內進行彙整。
- (五)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於114年1月31日前結案。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